

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度，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全面推进住房公积金依法管理和阳光运行，落实管理运行和服务流程制度化、规范化、透明化、公开化和优质化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保障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运行稳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近期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银政办明电发[2015]94 号)文件精神，现将我中心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如下：

一、公开原则

(一) 依法公开

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除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和法律、法规不予以公开的事项外，均予以公开。

(二) 规范及时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公开程序，规范公开内容，并对公开内容进行及时更新。

按照“中心”的有关要求，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要做到程序便捷、渠道畅通、方便公众、优质服务。

二、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对社会公开的内容

- 1、公开“中心”管理职能、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 2、公开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3、公开住房公积金各项业务办理流程。
- 4、公开专线咨询电话。
- 5、公开各项服务受理时限。
- 6、公开“中心”年度工作计划、重要工作部署及工作动态。
- 7、公开住房公积金年度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
- 8、公开其它与公积金管理职能相关的事项。

（二）对“中心”内部公开的内容

- 1、公开“中心”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和执行情况。
- 2、公开职工考核、交流、任免、奖惩情况。
- 3、公开职工廉洁自律情况。
- 4、公开职工关心的其它事项。

三、公开的形式

1、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网站提供政策咨询、业务指南、表格下载、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等相关业务。

2、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服务大厅和各分中心、办事处、各业务委托银行公积金服务窗口。在“中心”服务大厅和各分中心、办事处、业务委托银行服务窗口，工作人员负

责解释宣传相关住房公积金信息公开的内容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信息。张贴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服务指南、表格填写样本、工作人员岗位公示等方面信息的公开栏。

3、通过召开年度缴存单位协管员表彰培训会议进行相关业务公开。

4、利用电子显示屏、查询机等进行公开。

5、全国住房公积金热线电话 12329 短号查询咨询。

6、通过宣传栏粘贴、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形式公开。

7、通过“3.5”学雷锋日、“3.15”消费者权益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发放服务指南、服务流程、服务卡片和宣传单等进行公开。



(图一为公积金贷款利率表)



(图二为公积金服务大厅业务宣传手册)

四、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平台，推动中心工作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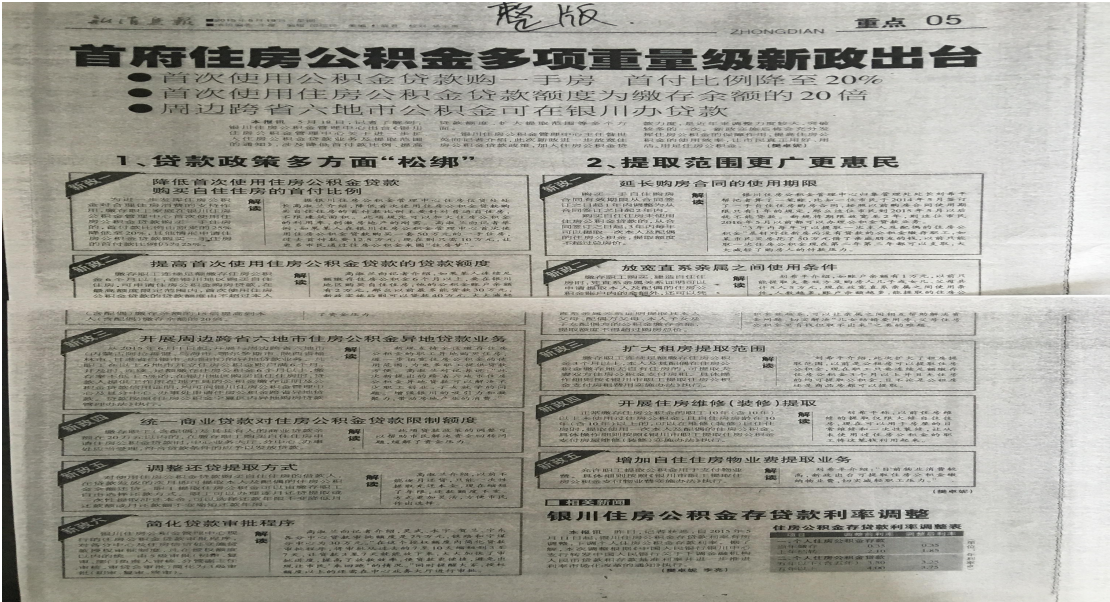
一是超额完成各项年度目标任务。截止 2015 年年底，全市实缴单位 3586 家，实缴职工 244693 人，缴存 32.67 亿元，同比增长 9%。累计开户单位 3997 个、职工人数达到 31.6 万人，缴存总额 218.42 亿元，缴存余额 93.48 亿元；全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9543 笔，发放金额 28.35 亿元，个贷率达到 70%，比上年提高了 7.7 个百分点。个贷逾期率为 0.12%，创历史最好。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7.85 万笔、144.79 亿元，贷款余额 65.42 亿元；全年共为 160248 人办理了提取业务，比上年增长 60%，提取金额 23.95 亿元，比上年 21.67 亿元增加了 2.28 亿元，增长 11%；提取总额为 124.94 亿元，比上年 100.99 亿元增加了 23.95 亿元，增长 24%；全年实现增值收益 10355 万元，同比增加 2202 万元，增长 27.01%，增值收益率达到 1.17%。

二是加强信息编发工作。今年以来，由办公室负责整理编辑，共向政府信息处、市委信息处及公积金管委会委员报送各类工作动态信息 115 期，其中 10 篇信息被市委《要情与动态》和《银川信息》采用；向行政审批服务局报送信息 202 篇，其中 16 篇被采用；编发“中心”《综合信息》21

期。为上级领导及时了解掌握我中心工作动态，增进相关部门对公积金管理工作的认识，也为促进中心各部门相互交流学习发挥了重要作用。



(图三为银川住房公积金综合信息 2015 年 1-21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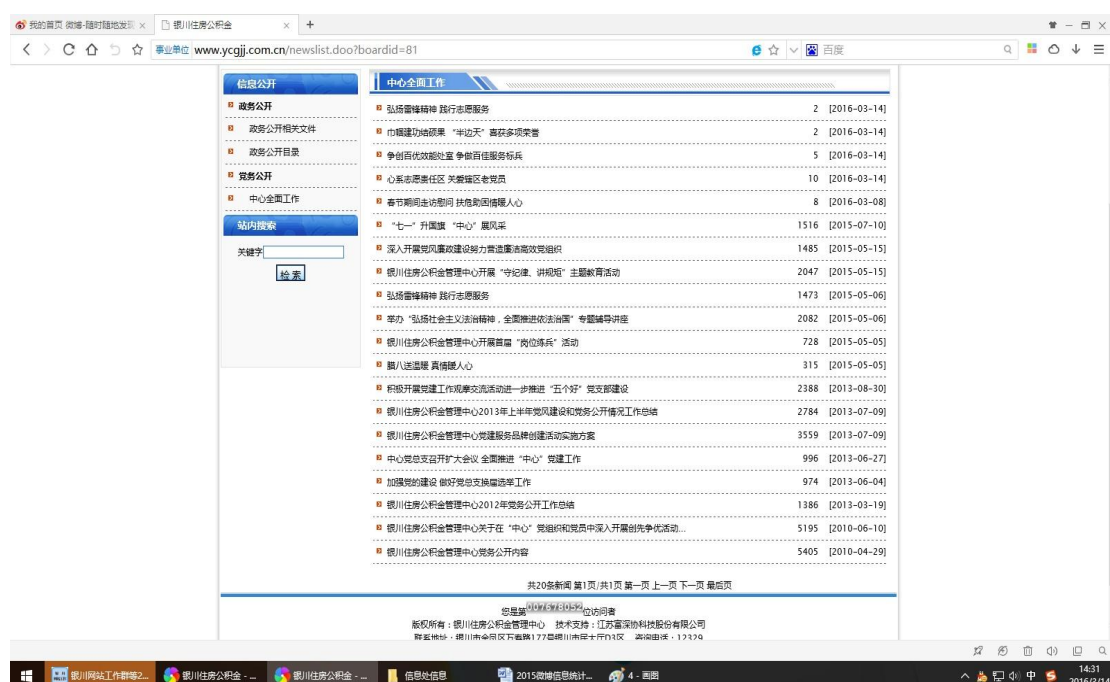


(图四为银川住房公积金在媒体政策解读稿件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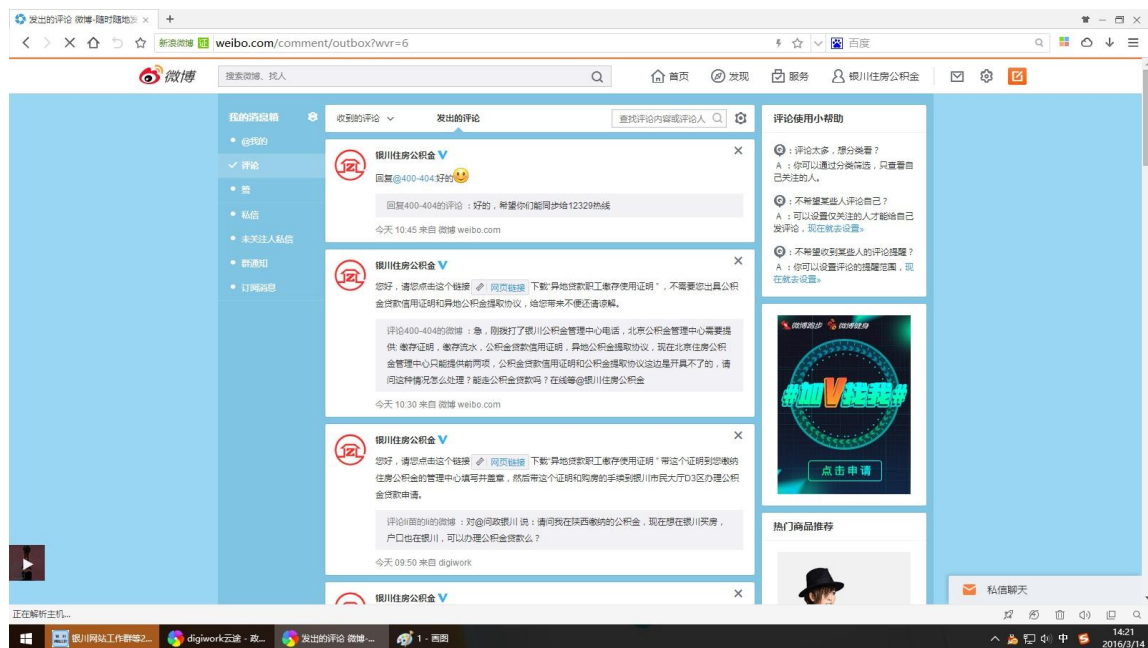
三是改版“中心”门户网站，政策规定和工作动态及时上传，目前累计有 700 多万人次登录银川中心门户网，网站上答复职工咨询 5342 条，网站的宣传作用明显提升。进一步加强公积金微博建设，累计发布微博 4329 条，共有粉丝 13332 人。在全市微博管理工作会议上，“中心”作为重点单位作了交流发言，与社会各界形成了有效的互动交流。



（图五为银川住房公积金官方网站首页）



（图六为银川住房公积金官网的信息公开版块）



（图七为银川住房公积金微博答复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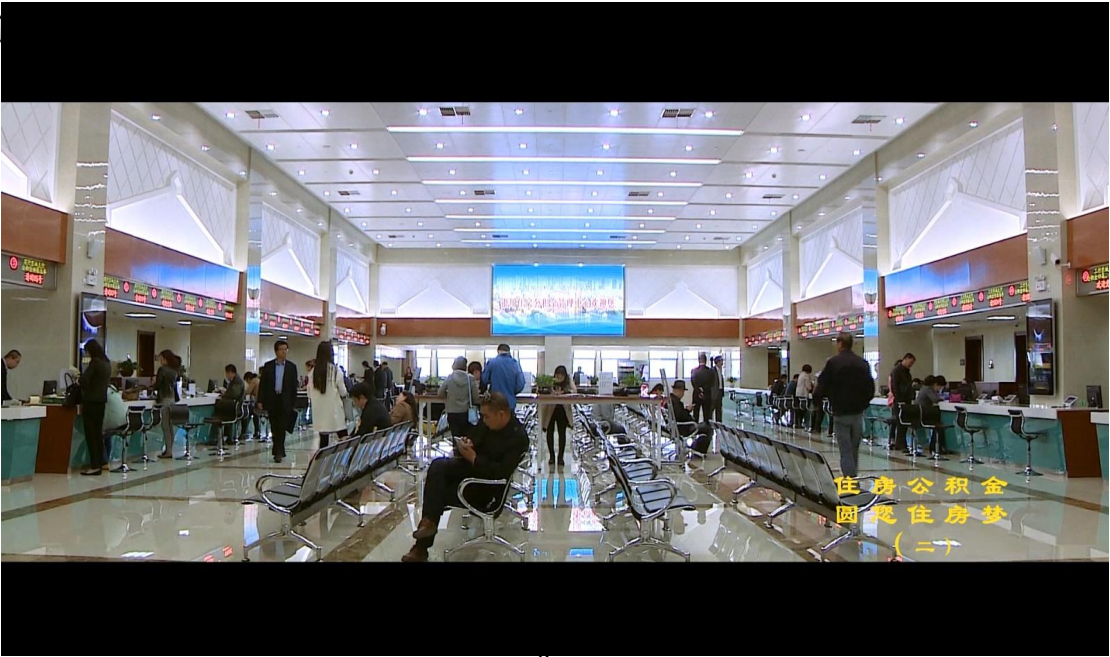
（图八为银川住房公积金微博信息发布页面）

三是通过新消息报成功举办了“中心”首次住房公积金政策知识有奖答题活动。活动共收到有效答卷 1400 余份，进一步宣传普及了公积金业务知识，有效提升了公积金制度的社会影响力。



（图九为银川住房公积金在媒体发布的有奖政策答题版面）

四是制作拍摄了“住房公积金 圆您住房梦（二）”宣



（图十为银川住房公积金系列宣传短片）

五是通过“行风在线”银川电视台《银川新闻》、《都市生活》，宁夏电视台《民生服务 60 分》、《都市阳光》等栏目采访报道，大力宣传住房公积金政策，及时提供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积极营造开放透明的舆论氛围。

六、公开事项审定程序

“中心”的政务公开严格履行审定程序，经严格把关后方可公开。

- 1、综合情况、重大事项经主任办公会讨论决定后公开。
- 2、业务工作由各分管主任审定后公开。
- 3、干部任用、提拔、廉政建设情况经党组讨论决定后公开。

七、公开制度

（一）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明确公开的范围、方式、程序以及监督保障措施，切实保障了公积金缴存职工能够方便快捷地获取公开信息。

（二）示证上岗制

服务窗口设立明显标识，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工作牌上岗，方便公众监督。

（三）信息反馈制

严格执行各项业务受理审批时限、办结时限，对缴存职工咨询或投诉的事项要做到有问必答，有诉必应，按时限要求完成，并反馈当事人。

八、受理信访件情况

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进入市民大厅以来，建立和完善了领导处理重点信访问题“谁主管、谁负责”的归口办理机制，健全政务公开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中心”监察审计处接到信访件后，首先提交“中心”领导批示，根据职责范围由各部门协同处理，在规定的期限内书面反馈并做好登记归档。做到了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办结率、回复率、满意率都达到 100%。2015 年共受理主任信箱 8 件次，12345 投诉 26 件，住房公积金网站留言板答复咨询 1024 条。截止目前，“中心”未发生群体性事件及其它信访案件，信访息诉化解率达到 100%。

九、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5 年，我中心在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明显的成绩，但与市政府的要求相比，还存在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信息公开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主动公开信息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三是**公开的形式不够，政务信息除在中心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公开外，还需更多形式更多渠道方便群众获取更多更新的信息。针对以上问题，在以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切实加以改进：**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开展多

种形式的宣传活动，让更多的人了解我中心政务信息公开的情况，争取得到理解与支持。二是加大公开力度，切实丰富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督促各处室认真梳理信息目录，及时公布信息，切实做到信息公开的内容按政府的要求，常换常新。努力做到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不断充实和完善。三是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完善我中心官方门户网站为主阵地的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优化网站栏目，充实网站功能，强化动态更新，让群众第一时间全面了解住房公积金各项政策措施。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2015 年度公积金缴存额上限

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工资基数，原则上不应超过职工工作地区所在设区城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2 倍或 3 倍”的规定。经计算，2015 年度，我市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最高不超过 3420 元(个人和单位合计)。超过部分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宁东分中心进驻宁东服务大厅

宁东服务大厅位于宁东镇长城路 7 号，建筑面积达 5200 平米。凡是具备政务审批职能的部门，基本已全部进入服务大厅。2015 年 11 月 23 日，宁东分中心全部工作人员已进驻宁东服务大厅并顺利开展公积金办理业务。

（三）创新核算管理模式，资金核算水平大幅提高。

“中心”实施了核算业务平台升级改造，将资金管理、会计核算和增值收益分配等一系列财务管理活动，集中纳入基金核算处的工作范畴，有效促进了资源整合与管理协同，形成了统分结合、资金集成的财务管理体系。

（四）2015 年度公积金政策调整情况

1、5 月 19 日集中出台 11 项惠民新举措

一是新增支取业务类型两项，分别是增加自住住房物业费提取业务和住房维修（装修）提取业务。**二是**扩大了支取范围三项：（1）扩大租房提取范围。（2）购买自住住房未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从合同签订之日起，3 年内每年可以提取一次本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3）放宽直系亲属之间的使用条件。**三是**开展与周边省区六地市（包括内蒙古阿拉善盟、乌海市、鄂尔多斯市、陕西省榆林市、甘肃省白银市、庆阳市）的异地贷款业务。**四是**放宽了贷款办理条件五项：（1）首付款比例由 25%下调到 20%；（2）由缴存余额的 15 倍提高到 20 倍；（3）延长购房合同的使用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调整为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内）；（4）商业贷款余额在 20 万元以内的，购买自住住房时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5）缴存职工可以自由选择还款方式。可以办理逐月还贷提取或一次性提取冲还本金，也可以选择还款年限不变降低月还款额或月还款额不变缩短还款年限。

2、优化信贷审批流程，审批效率明显提高。

“中心”本部和分中心 25 万元（宁煤、铁路分中心 30 万元）以下的贷款由住房信贷处和各分中心自行审批，不再提交“中心”审贷会集中过会；将信贷“五级审批”简化为“三级审批”，缩短了贷款审批时间，确保了贷款及时发放。

3、推行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范围扩至全国

“中心”于 10 月将异地贷款政策由全区推至全国范围：凡是在其他省市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银川市购买自住住房时，只需提供缴存地公积金中心出具的缴存证明等相关资料，即可在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跨省异地贷款业务。目前，西安、南京、成都等多地市职工正在贷款申请中。

二〇一六三月十四日

附表

银川住房公积金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5 年度)

统 计 指 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1
其中: 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1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1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3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2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21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1312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5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统 计 指 标	单位	统计数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0
1.当面申请数	件	0
2.传真申请数	件	0
3.网络申请数	件	0
4.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0
1.按时办结数	件	0
2.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0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26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2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2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兼职人员数	人	2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0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0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0